

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已收悉贵单位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8 号，我们对问询函中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关于运输服务业务

你公司主要从事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且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运输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8,735,535.71 元，同比减少 46.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308,406.98 元，同比减少 75.21%。

你公司在对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中说明，对于你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的业务，公司主导了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和实付运费的价格谈判过程，从而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扮演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与客户、实际承运人的运输责任划分，说明你公司在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赔偿后，是否要求实际承运人对你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并结合以前年度货物毁损的实际赔偿及追偿情况，说明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由你公司实质承担，是否能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答：一、运输责任划分及运输服务业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划分区别

根据公司与客户（托运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甲方（托运人）应对其指定的实际承运人的适格性负责，因甲方指定实际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货物损失的，则应由甲方直接向具体实际承运人索赔，乙方（本公司）除提供必要协助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本公司）在整个承运范围内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如因货物丢失、受潮、破损、漏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本公司）承担，但甲方实际承运人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指



定实际承运人时，公司应承担主要运输责任；托运人直接指定承运人时，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由实际承运人承担。

对于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公司主导了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和实付运费的价格谈判过程，从而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向托运人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扮演主要负责人的角色，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主要责任的实质承担

2022年公司按总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21,859.74万元，按净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13.81万元，因此运输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总额法”业务收入的运输业务过程中，由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和运输路线，确定运输费用，从而由公司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公司与承运人签订的承运合同中约定：“在运输途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货物质量要求保证货物安全，因乙方因素造成货物缺损、淋湿，由乙方照价赔偿，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除外。”因此公司在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赔偿后，同时要求实际承运人对我公司进行等额赔偿。

举例说明：在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输业务中，2022年08月晋M65886在运输过程中翻车，发生货物损耗，我司赔偿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损款项250,113.40元，同时我司追责该批货物运输司机进行等额赔偿，我司收到司机赔偿款项250,113.40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运输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由我公司实质承担。

(2) 结合你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业务规划、在手订单等，说明你公司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答：一、未来发展方向、业务规划及在手订单

公司继续增加对平台功能及服务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切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及新服务，积极寻求新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状态并稳步优化。目前，公司继续向毛利

率较高的平台综合服务业务倾斜，继续相对减少较低毛利率的运输服务业务的投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持服务质量维持公司平稳运营。

2023年1月-8月，运输服务业务收入约为4,600万元，业务平台综合服务收入约为1,265万元。运输服务业务及主要平台综合服务业务通过公司线上平台生成单笔单次订单，业务周期较短，发生频次较高，正在履行的订单量较少。运输服务业务优质订单较少，毛利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平台服务业务增长缓慢。

二、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优化人员及优化销售运营团队，精简公司结构，引进优秀人才，激励员工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断发掘客户新需求，拓展新客户，紧跟市场变化，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保持对研究开发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及时跟踪、研究和掌握应用新技术；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可控及公司的平稳运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

2、关于在建工程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数字供应链智慧物流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账面余额为93,069,015.08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84.61%，未披露工程进度。

报告期初，你公司递延收益中与“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基于船舶AIS和视频大数据应用的内河航运智慧物流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为20,000,000.00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9,864,490.06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计划及实际进度，并结合期后进度、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答：在建工程-数字供应链智慧物流研发运营中心工程，建设计划是2021年开工，2023年完工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完工进度为80%。原预计2023年1月竣工验收，但是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进度滞后。截至2023年

8月底，工程完工进度为92%；预计2023年12月，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结合政府补助的到账时间、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及相关资产的使用进度等，说明你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准确。

答：2017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基于船舶AIS和视频大数据应用的内河航运智慧物流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物流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2,000.00万元。

智慧物流项目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信专审字（2022）第016号），并经苏州市发改委和张家港市发改委完成竣工验收，智慧物流项目政府补助全部用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设备配件、专用软件及研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专项报告列示的资金用途可明确区分其中343.85万元用于硬件和辅助

设施购置及安装、购买软件等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另外 1,656.15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研发费用、成本费用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恰当、准确的。

3、关于代收代付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为 48,880,399.68 元，均为本期新增。上年同期，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为 46,692,782.22 元，本期无相关现金流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代收代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交易对方、款项收到及支付时间、代收代付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各期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一、收代付款的具体情况

在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会员平台交易撮合综合服务，该项业务是公司为网络货运企业和传统运输公司提供撮合交易服务，客户在平台系统上传订单（货源信息），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发布，经过会员注册的实际承运人通过平台系统进行摘单，双方达成撮合交易并形成系统运单，而后由公司代替承运人开具发票给客户。因公司与当地税务局有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协议中约定：“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征税款。”因此在代开发票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由客户支付给公司，公司在开具发票时代为支付给税务局，形成代收代付税金。

2、公司运输服务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中，由客户将运费支付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由客户发出付款指令，公司将运输费用代付给实际承运人，形成

代收代付运费。

3、是公司代收代付政府扶持资金，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数字货运集聚区”项目合作协议，建立了数字货运产业园区，客户合法取得网络货运资质，自愿入驻公司产业园区，合规开展智慧物流（网络货运）业务，纳入甲方“数字货运集聚区”项目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客户的地方贡献度协助申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客户的财政扶持奖励，客户按月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后，由公司统一与当地财政结算扶持资金，而后公司将财政扶持资金支付给会员客户。

二、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交易对方均为客户。因公司采用“净额法”列示，2021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因此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为 46,692,782.22 元；2022 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因此列示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为 48,880,399.68 元。2021 年度应支付的运费及税金在 2022 年度支付导致 2022 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2) 说明代收代付的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答：代收代付的款项主要涉及是代收代付的运费及税金，代收代付的交易对手方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其中 2022 年代收参股子公司芜湖同泰智能物流园有限公司（参股公司）74,740.63 元税金，其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